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 2517 號
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1702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	行程	備註
10:00 – 11:05	臺北松山機場->臺東機場	立榮航班 8721 10:00 起飛 11:05 抵達
11:15 – 11:45	臺東機場->臺東處知本站	11:15 集合 由臺東處派車接送 (車程：約 30 分鐘)
11:45 – 13:00	午餐	臺東處知本工作站
13:00 – 14:30	現勘	<u>集合地點：三和海濱公園(如下圖)</u> 臺東處知本站->三和海濱公園 (車程：約 10 分鐘) 1. 公共設施用地撥用檢討解除臺 -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 場 2. 非營林態樣檢討解除-魚塭
14:30 – 16:00	會議	臺東處知本工作站 2 樓會議室 (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 4 段 501 號)
16:00	賦歸	立榮航班 8728 18:40 起飛

交通：由臺東處安排車輛接送委員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吳芳瑋技士 (02)23515441#434 手機：0966588166

臺東林管處林政課何淑玲專員 (089)324121#323 手機：0937659960

現勘點示意圖：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 2517 號
防風保安林 111 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1702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東處知本工作站會議室(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 4 段 501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本案經林務局臺東處 111 年辦理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區域面積合計 1.317027 公頃，現況及解除依據如下：

(一) 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063 之內、1129 之內、1131 之內、1136 之內等 4 筆地號，有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之觀光魚市場、整補網場等既有公共設施（公園相關設施：遊樂設施、觀景平臺、廁所、廣場平臺、階梯、步道及綠地等，漁場相關設施：拍賣場、整補網場及曬網用地等）及道路等公眾使用空間，面積合計 0.894211 公頃。由臺東縣政府提出土地撥用申請在案，依林務局 111 年 8 月 2 日林政字第 1111624078 號函核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予解除保安林。

(二) 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041-1、1043、1045 之內等 3 筆地號土地，使用現況為魚塭，其毗鄰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農牧用地等，面積合計 0.422816 公頃。依正射影像判釋，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為非營林態樣之魚塭養殖使用，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得解除保安林。

二、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

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11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 111 年檢訂，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1702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臺東縣政府就申請撥用「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公共設施部分，提出簡報說明。
- 二、 請臺東林管處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太麻里鄉荒野段 1041-1、1043、1045 之內、1063 之內、1129 之內、1131 之內、1136 之內等 7 筆地號，1.317027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三、 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
- 四、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 散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 2517 號
防風保安林 111 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1702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51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風害、潮害，保護國立臺東大學、知本農場及知本、荒野、三和、華源一帶居民、田園、魚塭、房舍暨南迴鐵路之安全。」，以民國 26 年 11 月 11 日第 284 號告示編入，現有面積為 145.543084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處)111 年度檢訂，擬解除一部面積 1.317027 公頃，說明如下：
1. 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063 之內、1129 之內、1131 之內、1136 之內等 4 筆地號土地，現況為三和海濱公園(遊樂設施、觀景平臺、廁所、廣場平臺、階梯、步道及綠地等)及三和定置漁場(觀光魚市場、整補網場、曬網用地及公眾通行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0.894211 公頃。由臺東縣政府為「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公共設施用地」提出土地撥用申請在案，依林務局 111 年 8 月 2 日林政字第 1111624078 號函核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2. 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041-1、1043、1045 之內等 3 筆地號土地，使用現況為水泥池體之養殖魚塭，面積合計 0.422816 公頃。依正射影像判釋，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為非營林態樣之魚塭養殖使用。
- (三)本案經初步審核，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爰經農委會(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 111 年度檢訂說明

(一)地理位置及土地管理機關

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臺東市射馬干段、建農段、知本段、建康段，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荖花段、金華段，即位於臺東市建和里沿利嘉溪南岸越南迴鐵路、南迴公路直達利嘉溪出海口，再順著海岸線到達知本溪口，跨知本溪後再沿海岸線延伸至太麻里鄉華源村。本號保安林範圍計 93 筆國有土地，其中土地管理機關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 筆、臺東縣政府 4 筆。

(二)檢訂編入

按森林法第 23 條規定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 22 條所定情形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004-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計 3.839293 公頃，位於本次擬解除範圍(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用地)向海側延伸之前緣土地，現況存有人工闊葉林、草生地等林相，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早年即設有三和保護工等海岸防護設施，減輕海岸侵蝕內縮及浪濤拍擊等不利林木生長之因素，故有助現地林木與地被植物之定植生長及防風功能之強化，經評估核符森林法第 23 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 22 條第 1 款『為預防風害所必要者。』所定情形，爰予劃為保安林以擴大經營範圍並強化本號保安林功能。

(三)林相現況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計 104.029666 公頃(佔保安林總面積 69.9%)，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及天然闊葉林，樹種組成則以木麻黃、苦楝、水黃皮、相思樹、欖仁、白水木、銀合歡等為主並混合其它雜木。

(四)檢訂檢討後面積

本號保安林原範圍面積計 145.543084 公頃，依地籍登記資料訂正增加面積 0.700758 公頃，編入面積 3.839293 公頃，解除面積 1.317027 公頃，檢訂後面積為 148.766108 公頃。依其劃設目的，經檢討仍有存置必要。



1 : 15000

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2517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臺東縣臺東市射馬干、知本、建康段、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荖花、金華段 面積：148.76610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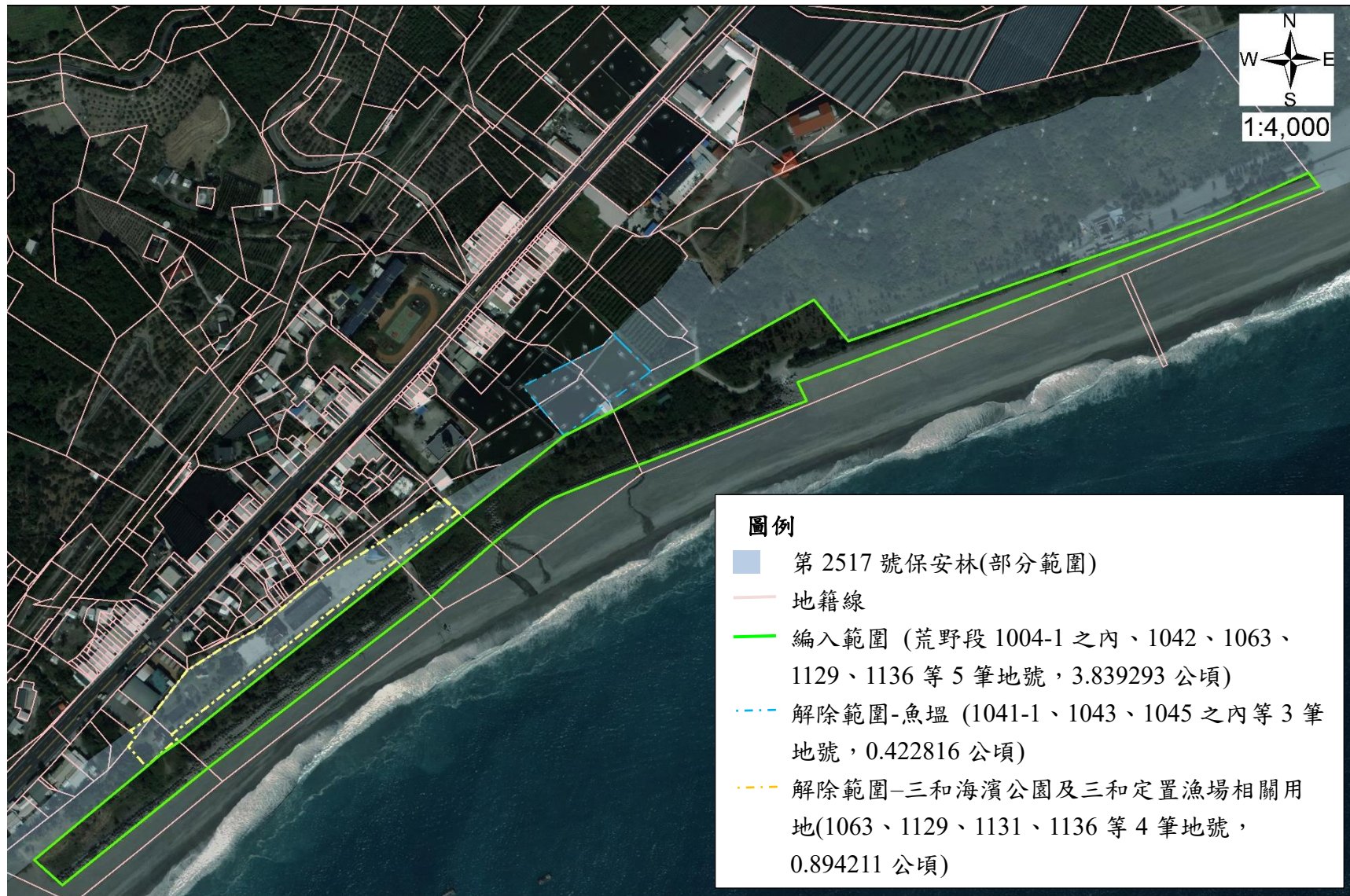


三、解除區域表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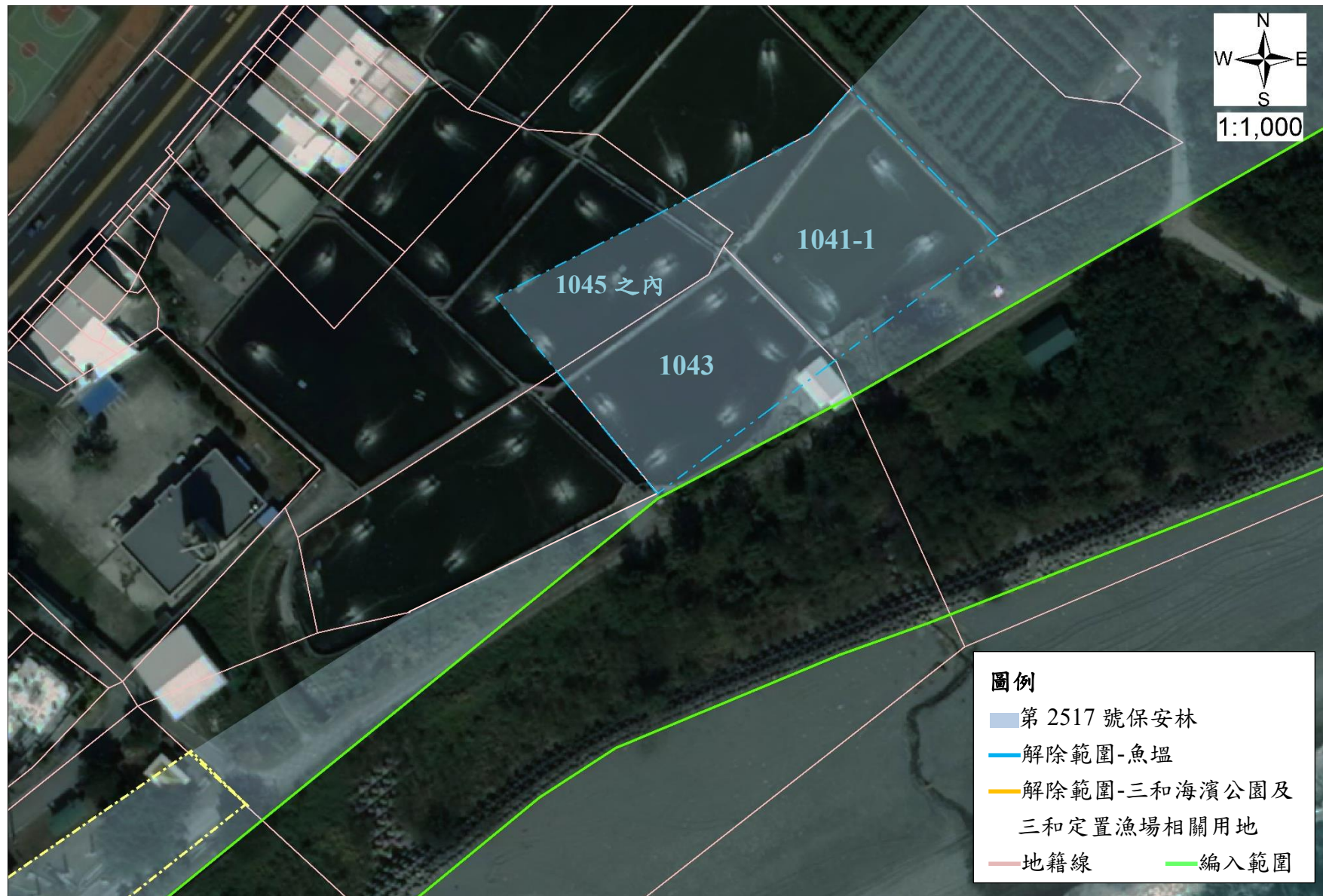
(一)解除區域表

鄉鎮/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管理機關	現況
太麻里鄉/ 荒野段	1041-1	國土保安用地	0.193949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魚塭 (0.422816 公頃)
	1043	國土保安用地	0.153267		
	1045 之內	養殖用地	0.07560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063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2031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 置漁場之相關設施用地 (0.894211 公頃)
	1129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0.679634		
	1131 之內	農牧用地	0.00720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136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87062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合計		1.317027		

(二)解除/編入區域相對位置圖(坐落太麻里鄉荒野段)



1. 魚塭用地：荒野段 1041-1、1043、1045 之內等 3 筆地號，面積計 0.42281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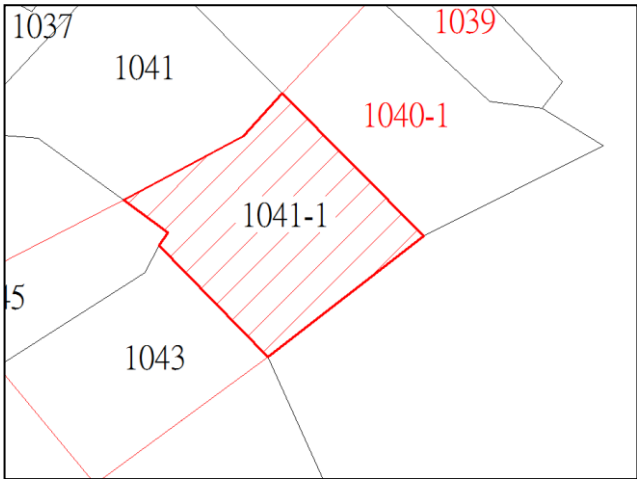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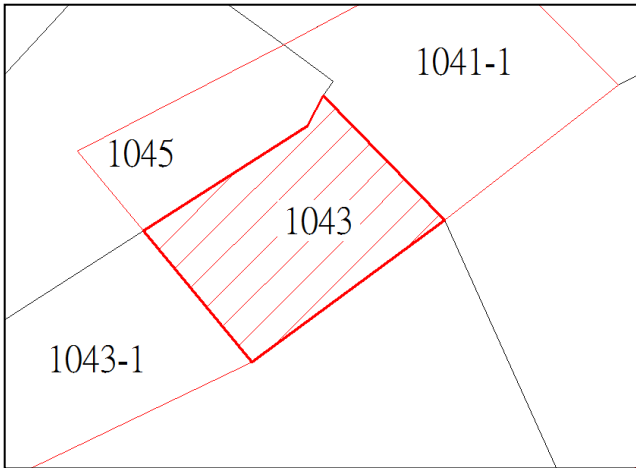
2. 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相關設施用地：荒野段 1063、1129、1131 之內、1136 之內等 4 筆地號，面積 0.89421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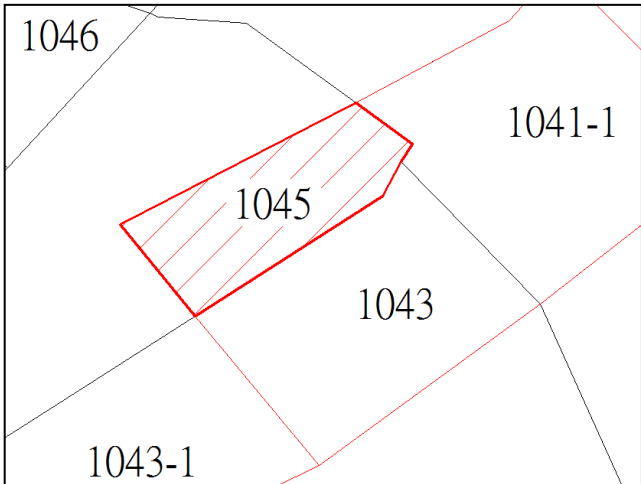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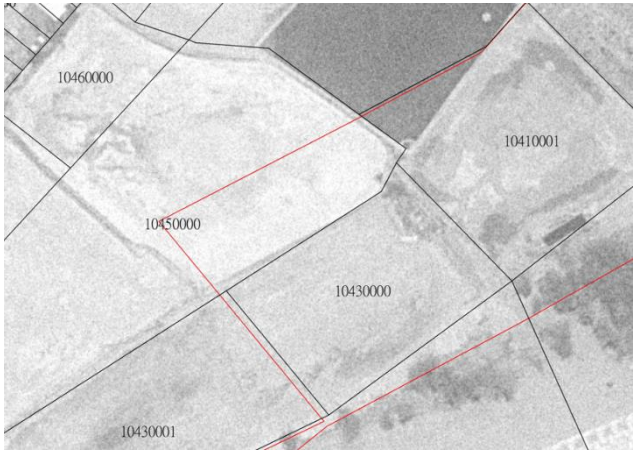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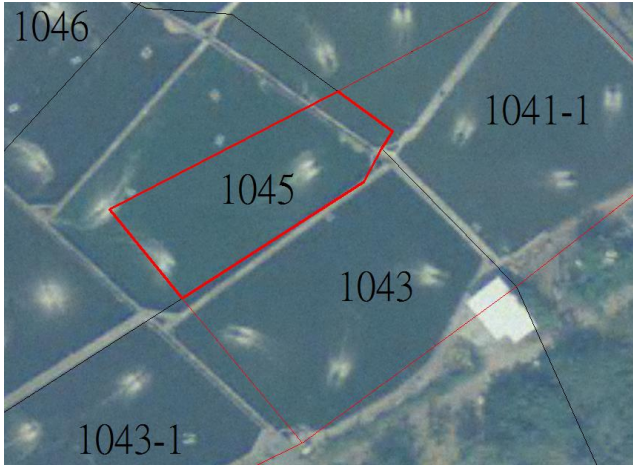


四、解除區域各地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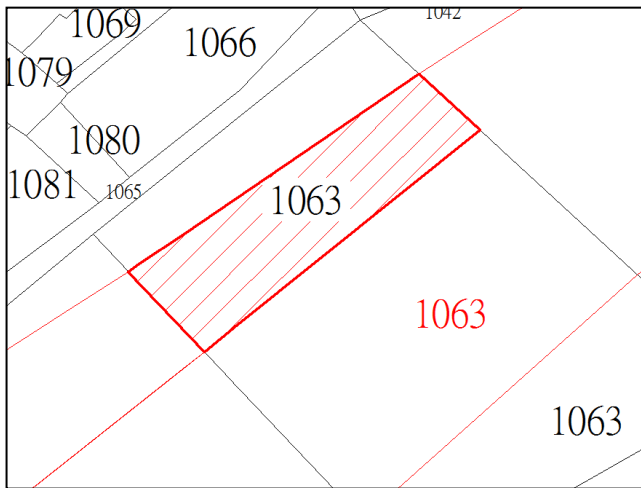
(一)魚塢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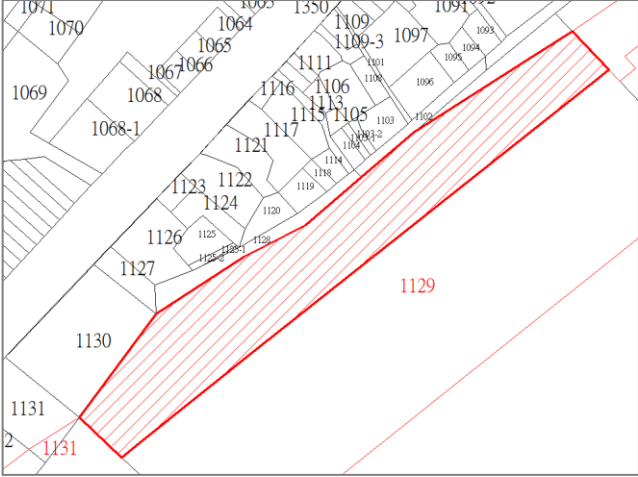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荒野段 1041-1 地號	0.193949	魚塢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111 年地籍圖		現場照片		
				
82 年 4 月 29 日正射影像		108 年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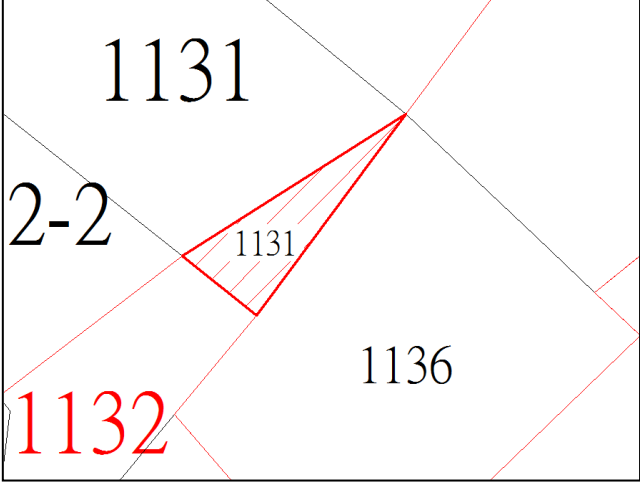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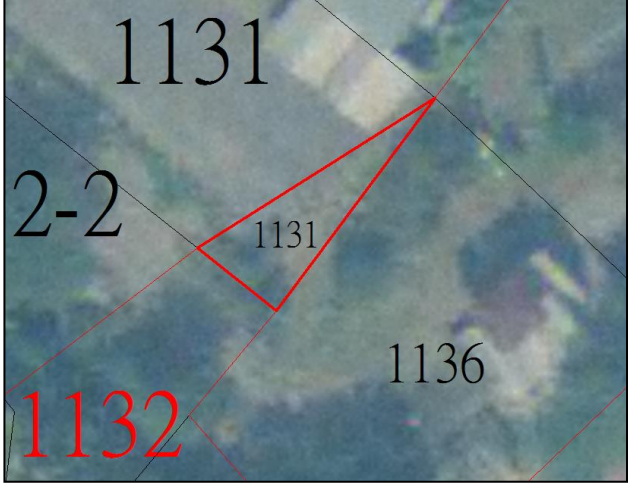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荒野段 1043 地號	0.153267	魚塢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111 年地籍圖		現場照片		
				
82 年 4 月 29 日正射影像		108 年正射影像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荒野段 1045 之內地號	0.075600	魚塭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地籍圖		現場照片		
				
82 年 4 月 29 日正射影像		108 年正射影像		

(二) 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公共設施用地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荒野段 1063 之內地號	0.120315	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 漁場之相關設施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111 年地籍圖		108 年正射影像		
				
放置膠筏、設置風力發電機組、 公園綠地及步道等		放置膠筏、公園綠地及步道等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荒野段 1129 之內地號	0.679634	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之相關設施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地籍圖		108 年正射影像		
				
公園涼亭、步道、整補網場等		公園遊樂設施、綠地及步道等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荒野段 1131 之內地號	0.007200	三和海濱公園相關設施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地籍圖		108 年正射影像		
				
公園範圍內階梯、步道等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第二十二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

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